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52號

原告 王霞
被告 羅智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7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2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7,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間，加入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BCH」投資平台詐欺集團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意思聯絡，於111年1月20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告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台新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林豪運」與原告聯絡，並向原告佯稱透過投資虛擬貨幣，依指示匯款即可獲利等語，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20日12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7,200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帳戶）後，旋經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台新帳戶內。被告上開共同詐欺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2萬7,2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願與原告和解，惟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希望能分
03 期還款等詞資為抗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案刑事判決、調查筆錄、存簿轉帳明
05 細為證（本院卷第13-27、39-49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
06 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辯稱其經濟狀況不佳，希望
08 能分期還款等語，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與其應負之清償責
09 任範圍無涉，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且被告因清償能力不
10 佳致無力償還縱然為真，僅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問題，並不
11 影響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所辯，尚難憑採。是原
12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3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16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
17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25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26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書 記 官 洪 妍 汝